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旨在補充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為召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除下文載列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有效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彭豔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以下第11項決議案將被添加並接續第10項決議案，而原第11、12及13項決議案則被分別重新編排為第12、13及14項決議案：

「11. 重選彭豔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載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仍具充分效力。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王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
2. 由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itic.com/cn/>)。
3.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尚未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按照所列印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此情況下，不應再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決議案(代表須根據股東先前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表決)外，股東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依循適當途徑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投票；
 - (ii) 倘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是否正確地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先前已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決議案(代表須根據股東先前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表決)外，股東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依循適當途徑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投票。
5. 謹提醒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告載列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吳幼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周文耀先生及原田昌平先生。